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6-01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1月23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公司股票2026年1月23日收盘价为0.73元/股,已连续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或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1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73元/股,收盘总市值为2.53亿元,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已连续七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5亿元及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9,129.10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28,822.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1.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36.7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及(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4,002,503.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37,22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982,935.33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6-01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0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以下简称“无锡东和欣”)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东未经无锡东和欣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超越其权限以无锡东和欣名义向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保理”)出具了《连带保证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为东台市东泽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东泽浩”)向中财保理5,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违规担保事项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2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采取的进展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相对人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或者相对人与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订立的担保合同,适用前款规定。”的规定,积极与中财保理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进行协商,主张无锡东和欣出具的担保函对无锡东和欣不发生效力。如无法协商一致,公司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主张担保函对无锡东和欣不发生效力,且无锡东和欣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情形尚未解除,后期公司能否与中财保理协商一致,以及人民法院能否支持担保函对无锡东和欣不发生效力的主张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目前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北银理财财富远见春系列封闭式72号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春系列坤坤封闭式72号机构版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管理人: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产品募集日:2026年1月20日至1月21日

6.产品成立日:2026年1月22日

7.产品到期日:2027年1月21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3.30%(年化)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理财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合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次资金只购买对应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9.3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信银理财财富稳健收益理财产品共1期封闭式4号理财产品	1	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31日	2024年9月2日	390.63
信银理财财富稳健收益理财产品共166期理财产品	2.5	2023年8月3日	2024年12月26	1306.75
中银理财财富稳健收益理财产品共3期封闭式2023年9月30日(含)至2023年8月31日	3	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31日	2024年8月13日	1200.00
兴业理财封闭式理财产品共184期理财产品	2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6日	807.60
兴业理财封闭式理财产品共185期理财产品	2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6日	807.60
兴业理财封闭式理财产品共197期理财产品	5	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9日	1707.95
中银理财财富稳健收益理财产品共2期封闭式2023年9月25日(含)至2023年12月21日	2	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17日	788.00
南银理财财富稳健收益理财产品共3期封闭式2023年12月19日	3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7日	1235.20
交通银行“本利丰”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2024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	410.22
兴业理财封闭式理财产品共165期理财产品	1.8	2023年6月27日-2023年6月28日	2025年7月1日	593.90
中银理财财富稳健收益理财产品共186期理财产品	3	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6日	1267.73
中银理财财富稳健收益理财产品共93期(机构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30日	363.00
中银理财财富稳健收益理财产品共101期(机构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30日	726.00
合计	29.3			1164.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6亿元(含本次购买的2.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幸福99金钻稳利半年分红24232理财产品	1.5	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	2027年1月4日	杭州银行
幸福99金钻稳利半年分红24233理财产品	1.5	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	2027年1月4日	杭州银行
民生通惠-临平耀广产改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4	2025年1月3日	2027年1月3日	民生通惠资产
幸福99金钻稳利半年分红25014理财产品	0.5	2025年1月15日	2027年1月19日	杭州银行
幸福99金钻稳利半年分红25015理财产品	0.5	2025年1月15日	2027年1月19日	杭州银行
兴业理财(稳利)日盈日开理财产品	1.9	2025年7月7日	无固定到期日(T+1)理财	兴业银行
中银理财财富稳健收益理财产品共第46期(机构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2日	2026年8月12日	邮储银行
北银理财财富远见春系列封闭式理财产品共66号理财产品	1.5	2026年1月5日至1月6日	2027年1月2日	北京银行
北银理财财富远见春系列封闭式理财产品共72号理财产品(机构版)	2.6	2026年1月20日至1月21日	2027年1月21日	北京银行
合计	16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26-002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豁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豁免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承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鸥”)合计持有的浙江海鸥有巢氏企业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鸥有巢氏”)100%股权转让给宁波龙卷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卷风”),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综合考虑豁免其子公司债务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浙江海鸥有巢氏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5,500.00万元,同时按原价格让所持有的对浙江海鸥有巢氏的1,882.81万元债权,合计17,382.81万元。过渡期损益由公司承担。本次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浙江海鸥有巢氏股权,浙江海鸥有巢氏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同时,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应收广东雅科罗橱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科罗”)及其子公司的款项为16,444.03万元。结合其经营状况、偿债能力等因素综合评估,判断其收回可能性较低,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与最终落地,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豁免雅科罗及其子公司对公司所负债务,共16,444.03万元。本次债务豁免与浙江海鸥有巢氏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为一揽子交易。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和《海鸥住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并完成浙江海鸥有巢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督促龙卷风完成后续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等具体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鸥有巢氏整体卫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0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数科”)自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314万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及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紫光数科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58,314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自兴业银行北京分行首次放款日至2040年1月19日止。

本次担保内,公司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对紫光数科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对紫光数科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314万元;本次额度内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0元。截至目前,公司对紫光数科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101,314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借款人:北京紫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贷款金额:人民币58,314万元
贷款用途:用于紫光数字经济科技园(一期)总部基地项目建设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初步统计,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64.3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33%;完成上网电量61.3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29%;完成供热量294.53万吨,同比增加1.35%。2025年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235.7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36%;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24.2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37%;累计完成供热量1,008.34万吨,同比下降2.15%。

详细情况如下表:

电源类别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0-12月	1-12月	同比%	10-12月	1-12月	同比%
1.风电	完成值	同比%	完成值	同比%	完成值	同比%
其中:海上风电	20.73	-11.80	59.95	-0.29	20.32	-11.59
其中:陆上风电	12.50	-11.19	35.01	12.23	-10.83	34.85
1.2.光伏	8.23	-12.71	24.26	-2.02	8.09	-12.70
2.水火	2.57	57.47	0.88	56.54	0.22	60.13
3.水电	4.31	4.40	174.94	-3.23	40.78	4.56
其中:天然气发电	6.36	12.68	36.68	-6.79	6.21	12.56
热电联产	21.97	3.01	77.57	-1.56	20.60	3.41
燃煤发电	15.08	3.23	60.69	-3.08	17.97	2.99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9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德化工”)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65,322.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8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额度(最终以实际担保额度为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30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以及对被担保方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0119GR4S425218、C260120GR4S425391),均由同德科创与同德爆破为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4,995万元。

同德爆破和同德科创的上述担保为前次担保业务的续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原担保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续签的担保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4,995万元。本次担保主体同德爆破和同德科创是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5,322.3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5,322.3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34,677.6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220278L
注册地址: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西口镇焦尾城大茂口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40,177.4248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可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设计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同德化工总资产470,235.66万元,负债总额270,559.2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9,806.25万元,净资产199,676.4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545.27万元,利润总额-10,168.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98.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同德化工总资产456,717.55万元,负债总额257,534.8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5,523.11万元,净资产199,182.74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3,108.00万元,利润总额-688.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3.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同德化工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05-12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合同签订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
保证人: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人: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的担保适用以下第项约定: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合同编号为:Z26031N15644767,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仟玖佰玖拾伍万元整。
3.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有权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总金额为3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5,322.39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8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32,907.04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32,777.88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担保的担保金额32,777.88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0119GR4S425218)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0120GR4S425391)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0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根据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300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86)和2024年12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发行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	简称	26希望六和MTN001(科创债)
代码	102680266	期限	2+1年
起息日	2026年01月22日	兑付日	2029年01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发行利率(%)	2.1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初步统计,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64.3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33%;完成上网电量61.3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29%;完成供热量294.53万吨,同比增加1.35%。2025年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235.7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36%;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24.2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37%;累计完成供热量1,008.34万吨,同比下降2.15%。

详细情况如下表:

电源类别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0-12月	1-12月	同比%	10-12月	1-12月	同比%
1.风电	完成值	同比%	完成值	同比%	完成值	同比%
其中:海上风电	20.73	-11.80	59.95	-0.29	20.32	-11.59
其中:陆上风电	12.50	-11.19	35.01	12.23	-10.83	34.85
1.2.光伏	8.23	-12.71	24.26	-2.02	8.09	-12.70
2.水火	2.57	57.47	0.88	56.54	0.22	60.13
3.水电	4.31	4.40	174.94	-3.23	40.78	4.56
其中:天然气发电	6.36	12.68	36.68	-6.79	6.21	12.56
热电联产	21.97	3.01	77.57	-1.56	20.60	3.41
燃煤发电	15.08	3.23	60.69	-3.08	17.97	2.99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做好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就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开征求投资者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于2026年2月6日,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注明提供相关身份及持股证明等材料。

电子邮箱:caiw@fjcc.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